# 25.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效能情况自评报告

2019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各项工作部署，积极推进地方金融领域“放管服”改革工作，依法办理行政审批事项，优化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稳妥推进行政权力下放和委托工作，及时高质量完成政务服务国家考核等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提升了政务服务水平。现将我局2019年度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效能工作情况自评如下：

一、行政审批效能情况

（一）政府职能转变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情况。

**1.政府职能转变和职权调整落实情况**

**一是**按照粤府〔2019〕2号文，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省级行政职权事项5项，同时加强业务沟通指导，确保承接主体规范用权，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二是**根据职能调整，我局主动接收省商务厅转至我局的5项省级行政职权，并列入权责清单。

**三是**坚持职能优化协同高效，推进落实地方金融领域“放管服”改革，减轻企业和群众办事成本，压减办事环节，优化办事流程、减少办事材料等工作。

**2.中介服务改革落实情况**

**一是**我局对已取消的中介服务项目坚决落实到位，在办理相关业务时不再要求行政相对人提供。

**二是**6个保留的中介服务项目已有清单，按照全省统一部署，规范事项名称、设立依据、中介服务机构资质等要求，并陆续入驻中介服务超市，实现了动态管理。

**三是**我局属下没有中介服务机构，国务院大督查亦未发现有关问题。

**3.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情况**

**一是**根据省统一部署，我局将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按照标准化工作要求，及时完成事项实施目录和实施清单编制工作（上级要求暂停实施的除外）。

**二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层工作实际，合理调整更新标准化要素。

（二）事项实施情况

**4.网上可办理情况**

我局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均可通过省统一申办平台等网络系统在线申办，并在省政务服务网公布申办链接，网上可办理率达到100%。

**5.事项按时办结情况**

2019年，通过省政务服务网申请的业务2笔，办结率和网上办结率为100%，无超期办结等情况。并已在我局官网“结果公开”专栏及信用广东主动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审批结果。

**6.跑动次数情况**

根据省数字政府建设的相关要求，我局积极对跑动次数进行优化整改，采取了改变申请送达方式、优化业务流程等方式，做到群众少跑腿、信息多跑路。19项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中，全部为零跑动事项，到现场跑动次数不超过1次的比例达到100%。

**7.网上全流程办理情况**

5项行政许可（含子项）中，全部使用省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全流程网上办理，全流程办理率为100%。

1.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情况

**8.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情况**

有序完成典当行、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监管职能承接和过渡，顺利实现六类机构归口管理。加强基础性监管制度规范，结合我省实际，针对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三类机构的日常管理，先后印发通知，明确监管要求，促进行业稳健经营。

继续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明确责任分工**；**联合相关省直部门，加强业务指导与监督，印发了《关于清理非持证融资担保公司的通知》（粤金监〔2019〕76号）、《转发银保监会等九部委关于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粤金监〔2019〕113号）等；加强与媒体的沟通，发挥媒体监督作用。

**9.开展监管情况**

据不完全统计，全年各地金融局累计现场检查机构910余家。根据我局安排，广州、珠海市对辖内18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和4家抽样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摸清了现状，积累了检查经验。深圳市针对机构数量多的特点，采取“监管人员+专业中介机构”模式，抽样六类机构的122家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方式方法灵活，提高了检查效率和质量。

根据银保监会部署，开展商业保理行业专项清理排查，采取“线上线下”“纵横结合”两种做法，突出广州、深圳两个区域，排查法人主体10076家，引导变更经营范围或注销681家，清理排查取得实效。典当监管职能转隶后首次开展域内538家典当行年审，对涉嫌违规的限时整改，对年审不通过的引导终止经营，分批分类公示年审结果，整肃净化了行风，取得较好的社会效应。

全年未发生重大监管失职事故。

**10.创新监管方式情况**

积极运用信息技术、大数据分析等方式方法，在“数字政府”平台的基础上推进监管设施建设，研究开发省地方金融数据快报系统，在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建设智能监管系统，不断提高金融监管科技水平。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加强六类机构监管信息的归集共享和风险跟踪预警。深圳市基于行业现状和可能风险，制作设计六类机构的非现场监管报表和监管评价体系，对风险进行量化监测。广州市着力打造广州民间金融街“监管链”，实现被监管机构信息的实时抓取和验真，为地方金融统计、监管、征信、风险评估等提供数据支撑。

## （四）创新和优化服务情况

1. **开展减证便民情况**

积极推进政府核发的材料交叉验证工作，梳理了4类11项电子证照和政务数据需求清单，并有效实施了政务信息交叉验证，逐步降低企业和群众办事材料，推动更多网办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办。

**12.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推进电子证照建设情况**

一是推进电子证照应用，高频事项中的申请材料能对应电子证照的，均已关联电子证照，能用尽用。二是稳步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和审核。已将上线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和大数据中心挂接，做到政务服务数据实时共享；及时审核其他部门的数据需求，按时审核率达100%。

**13.提高服务质量情况**

一是加强行政许可工作机制建设，已制定了《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网上办事大厅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等服务制度，为行政审批事项各环节制定工作流程，明确工作职责，加强内部监管，更好地为群众服务。二是通过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对事项申办、受理环节进行监督监控，服务过程全程留痕。发现办理过程中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问题，及时使用系统提醒和电话催办。三是推行网上7x24小时全天候在线申请，推行预约办理、一次性告知、限期办结等多种服务，保障行政审批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有效提升了服务质量。

**14.优化办理流程情况**

按照国家评估检查有关要求，2019年我局大力优化办理流程，不设办事窗口，服务对象可通过网上申办、邮寄、传真等方式提出行政审批申请或补偿缺漏的材料，最大限度地减少了服务对象现场跑动次数。

**15.精简规范办事材料情况**

通过减免无法律依据的、非实质性作用的、可由信息共享获取的材料，以及应用电子证照，共减少材料15份，关联电子证照4种，材料精简率约25%。如办理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无需提交消防设施合格证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16.缩短办事时限情况**

在法定时限的基础上不断压缩承诺时限，融资担保公司等5项审批办理时限已从30天压减至20天（不含特别程序时间）；，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审批的办理时限已从45天压减至30天、小额贷款公司注销试点资格审核的办理时限已从35天压减至30天（不含特别程序时间）。优化后，5项行政许可（含子项）承诺时限低于法定办理时限的比例达到33%以上。

（五）投诉举报和服务对象满意情况

**17.政务服务“好差评”情况**

一是严格落实“好差评”制度，在政务服务网、统一申办受理平台等系统设置明显提示，引导办事群众积极参与互动评价，监督提高政务服务水平。二是2019年未收到差评。

**18.咨询、投诉、求助、建议办理情况**

一是建立知识库更新维护机制，在时效要求时间内，按时更新知识信息。定期检查已上传知识，保证知识的有效性。二是按时办结政务服务网、门户网站、12345热线、粤省事、粤商通等渠道收到的咨询、投诉、求助、建议事项工单。三是政务服务方面未收到举报类诉求。

##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业务系统和数据中心的数据匹配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在政务服务业务系统建设对接过程中，汇集数据信息，进一步提高数据价值成为重要的工作方向，目前，业务系统和大数据中心之间、大数据中心和实际政务服务行为之间的数据尚不能完全匹配。

## （二）事中事后监管缺乏有效手段。除去传统的实地检查、督察等监管方式外，如何有效运用信息技术、大数据进行在线实施监测还要进一步探索。

（三）地方服务方式还需要和标准化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统一和调整。按照工作部署，政务服务事项按照标准化模式提供服务，全省通用。但由于基层服务水平、覆盖范围，实际的工作机制不一样，导致服务不够“个性化”。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继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进一步调整其他类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逐步实现我局政务服务事项全网办。继续完善政务服务网功能，在政务服务标准化基础上，允许基层结合实际提供“个性化”服务功能。

（二）探索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在完善传统监管方式基础上，争取在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发挥舆论和社会公众监督方面取得进展；同时积极推行信息技术、大数据分析等在线实施监测方式。

## （三）提高政务数据质量。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根据数据汇集标准统一数据类别，提高数据共享汇集效率。

（四）扩展网办渠道。推动在微信公众号、主要网站、政务服务一体机上设置政务服务事项办事入口，为企业和用户提供更便捷的办事服务。